

# 外资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福建省商务厅

2020年6月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001
2019年3月15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008
2019年12月28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过（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3号 2019年12月26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020
2019年12月26日	
5. 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022
2019年12月31日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029
国发〔2019〕23号 2019年10月30日	
7.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034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9年第27号 2019年6月30日	
8.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061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20年第32号 2020年6月23日	



9.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066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3 号 2020 年 6 月 23 日
10.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073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1.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079  
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的公告.....081  
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083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086  
市场监管总局国市监注〔2019〕247 号 2019 年 12 月 28 日
15. 关于修改《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的公告.....091  
商务部 国台办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097  
发改产业〔2019〕1762 号 2019 年 11 月 10 日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103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20〕8 号 2020 年 4 月 10 日

18.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问答.....	106
2020 年 4 月 13 日	
19. 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	109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0 日	
20.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0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34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4 号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0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6 号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3.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160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66 号 2020 年 3 月 20 日	
24. 证监会明确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166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25. 证监会明确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167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6. 证监会明确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	168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7.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取消合资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的通知...	169
银保监办发〔2019〕230 号 2019 年 12 月 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

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

###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

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

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

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



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

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etc 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全部或者部分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法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九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已经2019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7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李克强

2019年12月26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所称其他投资者，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

**第四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发布或者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国家根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面清单。调整负面清单的程序，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

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对政策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申请办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第七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十条** 外商投资法第十三条所称特殊经济区域，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实行更大力度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特定区域。

国家在部分地区实行的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经实践证明可行的，根据实

际情况在其他地区或者全国范围内推广。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的立项建议，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适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

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应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利于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第二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并及时更新。

###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

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标准制定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的，应当按照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信息的，应当限定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与履行职责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有关材料、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第二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依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政策承诺，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政策承诺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



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对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投诉。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投诉工作规则、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时限应当对外公布。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的，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时可以向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调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人。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除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外，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

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

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许可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第三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并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频次和具体流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制定或者实施有关政策不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 （二）违法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者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 （三）违法限制外国投资者汇入、汇出资金；
- （四）不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超出法定权限作出政策承诺，或者政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第四十五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变更登记工作的指导，负责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服务，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原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或者权益转让办法、收益分配办法、剩余财产分配办法等，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为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9〕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9年12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8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6日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平等主体之间的投资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投资合同，是指外国投资者即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因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而形成的相关协议，包括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同、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转让合同、新建项目合同等协议。

外国投资者因赠与、财产分割、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等方式取得相应权益所产生的合同纠纷，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对外商投资法第四条所指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签订于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但人民法院在外商投资法施行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适用前款规定认定合同的效力。

**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当事人

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以违反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为由，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当事人主张前款规定的投资合同有效的，应予支持。

**第五条** 在生效裁判作出前，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再属于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产生的相关纠纷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

**第七条** 本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9年12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实施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实施条例》并与外商投资法同步实施？**

**答：**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法总结改革开放40年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实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确立了我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对外商投资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是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为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制定和完善配套法规，细化外商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对于保障外商投资法有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外商投资法实施和配套法规制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制定配套法规，确保严格实施外商投资法，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抓紧制定配套法规，细化外商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形成可操作的具体规则，确保与外商投资法同时实施。制定外商投资法配套法规列入国务院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司法部会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研究修改的基础上起草形成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于2019年12月12日经国务院第7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12月26日，李克强总理签署第723号国务院令公布了《实施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和外商投资法同步施行。

**问：制定《实施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实施条例》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外商投资法配套行政法规的立法定位，严格贯彻外商投资法的立法原则和宗旨，更加突出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主基调，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提振外商投资信心、稳定投资预期。在内容上，坚持繁简适度，一方面对外商投资法需要从行政法规层面细化的事项尽可能予以明确，增强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保障法律有效实施；同时又为有关部门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规定或者在实际执行中具体掌握留有空间。

**问：《实施条例》制定中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在《实施条例》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严格按照民主立法的有关要求，深入、广泛听取各方面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外国商会的意见。2019年4月起草工作启动之初，即向国务院各部门、有关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律师协会以及美国、欧盟、日本等驻华商会发函，征集对细化外商投资法的诉求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起草出初稿。2019年10月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书面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地方政府、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协会和外国驻华商会、律师事务所、研究机构等200多家单位的意见，并召开座谈会，专门听取20多家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有关律师、专家学者的意见。2019年11月1日至12月1日，还将征求意见稿上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面对《实施条例》制定高度关注，提出了很多富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司法部会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逐条认真研究，尽可能予以吸收采纳，对征求意见稿反复修改完善。可以说，广泛征求意见的过程也是不断凝聚共识

的过程，《实施条例》是各方面智慧的结晶。

**问：对于投资促进，《实施条例》主要从哪些方面作了进一步细化？**

**答：**积极促进外商投资是外商投资法的主旨之一。对外商投资法“投资促进”一章的有关规定，《实施条例》主要从以下方面作了细化：

一是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对政策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应当公开申请办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二是提高外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规定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三是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规定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四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明确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的立项建议，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国家制定的强制性

标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适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五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问：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高度关注的投资保护有关规定，《实施条例》作了哪些细化？**

**答：**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二是明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的，应当限定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并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三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四是明确了政策承诺的内涵、作出政策承诺的要求，并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五是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的建立、运行等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是否还需要审批、备案？**

**答：**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实行审批、备案，是“外资三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确定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之一。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时，“外资三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将同时废止，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实行审批、备案管理的制度将不再实行。这是落实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所作的重大改革，将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为外商投资营造更便利的环境。

**问：如何保障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落到实处？**

**答：**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外商投资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对我国外资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根据外商投资法的规定，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这里所说的“条件”，是指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国籍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是外商投资全过程中始终应当符合的要求。为保障负面清单规定的落实，《实施条例》明确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上述规定的主要考虑是，负面清单规定的落实应在现有制度框架内，由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的各个环节严格监督把关，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全过程的监管合力，既把负面清单内领域切实管住管好，又符合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精神和“放管服”改革要求，

不新设行政许可。

**问：《实施条例》如何保障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等的平稳过渡？**

**答：**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依照“外资三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为落实外商投资法的上述规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等的平稳过渡，《实施条例》明确了有关过渡期安排。具体是：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法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为便于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实施条例》明确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办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变更登记工作的指导，负责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服务，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

**问：对各方面关心的港澳台投资的法律适用问题，《实施条例》是否作了明确？**

**答：**改革开放以来，港澳台投资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国家始终鼓励和保护港澳台投资。港澳台投资在性质上不同于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与内资相比又有一定的特殊性。实践中，对港澳投资原则上参照适用外商投资的法律制度进行管理，对台湾同胞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按照既保持港澳台投资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为政策调整留有空间的原则，《实施条例》明确了港澳台投资的法律适用，具体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问：**现行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比较多，对其中与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答：**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外商投资法对我国现行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作了重大创新和完善，体现了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与时俱进。为保障外商投资法有效实施，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实施条例》明确规定：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为准。此外，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正在组织各地方、各部门，抓紧对现行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进行全面清理，明确要求凡是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都要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下一步将继续抓紧推进。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外开放是我国基本国策。外资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当前，国际投资格局深刻调整，我国利用外资工作面临新形势、新特点、新挑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投资信心为出发点，以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为重点，以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为着力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稳定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化对外开放

（一）支持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继续压减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取消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保障开放举措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开放水平。（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金融业开放进程。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减少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和开展相关业务的数量型准入条件，取消外国银行来华设立外资法人银行、分行的总资产要求，取消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经营年限、总资产要求。扩大投资入股外资银行和外资保险机构的股东范围，取消中外合资银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东必须是金融机构的要求，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保险类机构。继续支持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办理外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等行政许可事项。2020年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51%的限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汽车领域外资政策。各地区要保障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修订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在外方与中方合资伙伴协商一致后，允许外方在华投资的整车企业之间转让积分。（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营造公平经营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着力提高市场的公平性，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的做法，着力消除妨害公平竞争的制度性障碍。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完善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经营等业务相关规定。坚持按照内外资机构同等待遇原则，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工作。增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数量，不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置限制性条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五）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专题培训，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水平。支持地方和部门聚焦市场主体期盼，提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推进相关深层次改革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对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更多省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尤其是投资审批、市场准入等权限。（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开放平台引资质量。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对有条件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产业集群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予以支持，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平台。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提供专业化、全流程服务，着力培育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在确有发展需要且符合条件的中西部地区，优先增设一批



综合保税区。切实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不出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构建一流营商环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地方加大对外资的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招商工作实际，制定考核激励政策，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鼓励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合理设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额度与标准，对出境招商活动、团组申请等予以支持。（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抓好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设立投资服务平台、政策咨询窗口等方式，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政策实施难点、堵点，全方位回应企业诉求，依法依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享受配套优惠政策，协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

（十）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尽快出台具体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范围。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来华工作便利度。支持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对于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人才来华工作，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对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可凭中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2年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已连续两次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优化外国人申请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整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移民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持续深化规划用地“放管服”改革，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

用地批准，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自然资源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三）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实施后，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进一步清理相关法规规定，抓紧制定完善具体实施办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做好解读和培训工作，确保外商投资法各项制度切实有效执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牵头，各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各地区应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完善处理规则，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各地区、各部门应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商务部牵头，各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优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地方政府应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指导各地在市场监管领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透明度。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核。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提高政策可预见性和透明度。（各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优化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案件中对证据形式要件的要求，适用事实推定，合理减轻外方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依法加强保护商业秘密、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加大民事保护和刑事保护力度。依法集中、统一审理专利无效与侵权上诉案件，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充

分尊重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积极运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技术类案件的多元事实查明机制建设。加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案件审理，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案件多元化调解的作用，实质性解决纠纷。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诉讼证据和司法裁判标准，适时出台有关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国际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十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注册商标撤销程序。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专利侵权判定通知、移除规则，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积极运用标准化方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支持参与标准制定。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落实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提高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修订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保障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财政部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务求实效，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涉及修订或废止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由原牵头起草部门或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修订或废止。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9年10月30日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9年第27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2017年6月28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类和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山

2019年6月30日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9年版)

##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一、农、林、牧、渔业

1. 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及开发、生产
2. 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种植及产品生产
3. 酿酒葡萄育种、种植、生产
4. 啤酒原料育种、种植、生产
5. 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6. 高产高效青贮饲料专用植物新品种培育及开发
7.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8. 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9. 中药材种植、养殖
10. 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11. 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
12.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13. 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4. 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国土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5. 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 二、采矿业

16.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17. 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工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8. 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9. 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20. 我国紧缺矿种（如钾盐、铬铁矿等）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 **三、制造业**

####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21. 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蛋氨酸），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
22.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23. 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
24. 生物乙醇（不含粮食转化乙醇）的开发、生产

#### **（二）食品制造业**

25. 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26. 针对老龄人口和改善老龄人口生活品质的营养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配方食品的开发、生产
27. 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可豆的巧克力及其制品）、方便食品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
28. 森林食品加工
29. 天然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发酵制品、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生产
30. 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

####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1. 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 **（四）纺织业**

32. 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
33. 采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34. 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包括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竹纤维、麻纤维、蚕丝、彩色棉花等）产品加工

35. 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

**(五) 纺织服装、服饰业**

36. 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生产

37. 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

**(六)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8. 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39.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40. 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

**(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1. 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废旧木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木竹材生产污染控制治理、细微颗粒物减排与粉尘防爆技术开发与应用

**(八)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2. 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九)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43. 酚油加工、洗油加工、煤沥青高端化利用（不含改质沥青）

**(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

45.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过氧化氢氧化氯丙烯法环氧氯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4-环己烷二甲醇（CHDM）、5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高性能聚氨酯组合料生产

46. 高碳 $\alpha$ 烯烃共聚茂金属聚乙烯等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

47. 合成纤维原料：尼龙66盐、1,3-丙二醇生产

48. 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等]，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智能化、超仿真等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及纤维生产，腈纶、锦纶、氨纶、粘胶纤维等其他化学纤维品种的差别化、功能性改性纤维生产

49. 合成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

50.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6 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51.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

52. 水性油墨、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环保型有机溶剂生产

53.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54. 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

55. 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环境友好型含氟制冷剂、清洁剂、发泡剂生产

56. 氢燃料生产、储存、运输、液化

57. 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58. 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59.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60.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生产

61. 新型肥料开发、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

62.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

63.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64.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65. 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锂离子电池隔膜、表面处理自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

### **(十一) 医药制造业**

66.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67. 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68.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生产

69.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70.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71. 海洋药物的开发、生产

72. 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生产

73. 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

74.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75.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76. 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77. 疫苗、细胞治疗药物等生产用新型关键原材料、大规模细胞培养产品的开发、生产

78.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 **(十二) 化学纤维制造业**

79. 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术化纤（粘胶纤维除外）生产

80. 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癸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对

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

81. 利用新型可再生资源 and 绿色环保工艺生产生物质纤维，包括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以竹、麻等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等

82. 尼龙 11、尼龙 12、尼龙 1414、尼龙 46、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生产

83. 子午胎用芳纶纤维及帘线生产

### （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4.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与应用

85. 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无污染可降解农用薄膜开发、生产

86. 废旧塑料的回收和再利用

87.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生产

### （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8. 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89.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9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宽幅（2 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宽幅（2 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生产

91. 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管、板、坩埚、仪器器皿等）、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光透射率 $\geq 70\%$ ）、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高纯（ $\geq 99.998\%$ ）超纯（ $\geq 99.999\%$ ）水晶原料提纯加工

92. 蓝宝石基板研发和生产

93. 薄膜电池导电玻璃、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导电玻璃生产

94. 玻璃纤维制品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及其制品

95. 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

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96.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97. 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

98. 多孔陶瓷生产

99.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100.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

101. 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 $>300^{\circ}\text{C}$ 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树脂基复合材料、增材制造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 $\geq 320\text{MPa}$ 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

102. 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 $\text{SiC}$ ）超细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 \mu\text{m}$ ）、氮化硅（ $\text{Si}_3\text{N}_4$ ）超细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 \mu\text{m}$ ）、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 $>99.9\%$ ，平均粒径 $<0.5\ \mu\text{m}$ ）、低温烧结氧化锆（ $\text{ZrO}_2$ ）粉体（烧结温度 $<1350^{\circ}\text{C}$ ）、高纯氮化铝（ $\text{AlN}$ ）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 \mu\text{m}$ ）、金红石型  $\text{TiO}_2$  粉体（纯度 $>98.5\%$ ）、白炭黑（粒径 $<100\text{nm}$ ）、钛酸钡（纯度 $>99\%$ ，粒径 $<1\ \mu\text{m}$ ）

103. 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text{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

104. 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05.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06. 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text{--}150\ \mu\text{m}$ ）

- 107. 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 108. 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烧结墙体材料生产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 109.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 110. 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111. 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

#### **(十五)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2.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锂电池电极用铝箔，电解铜箔，大断面、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冶炼及加工，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 113. 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 **(十六) 金属制品业**

114. 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 115. 轻金属半固态快速成形材料及其产品研发与制造

116.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 0.3 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 **(十七)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7. 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坐标磨床

- 118. 1000 吨及以上多工位锻锻成型机制造
- 119. 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
- 120.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

121. 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机器人专用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全自主编程等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的开发与制造
122. 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制造
123. 400 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
124. 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低速大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125. 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26. 阀岛、功率 0.35W 以下气动电磁阀、200Hz 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
127. 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
128. 压力 10MPa 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 10MPa 以上干气密封（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与制造
129.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设备开发与制造
130. 第三代及以上轿车轮毂轴承、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承、高速线材和板材轧机轴承、高速铁路轴承、振动值 Z4 以下低噪音轴承、各类轴承的 P4 和 P2 级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承、航空轴承制造
131.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用链条的制造
132. 风电、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133.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134. 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135. 高精度、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
136. 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制造
137. 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138. 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再制造，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再制造

139. 1000 万像素以上或水平视场角 120 度以上数字照相机及其光学镜头、光电模块的开发与制造

140. 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头，感光鼓

141. 电影机械制造：2K、4K 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像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

###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142. 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200 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5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8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500 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

143. 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测量）、测井设备制造：MEME 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钻机装置及器具，MWD 随钻测井仪

144. 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 1500 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采油、集输设备

145. 页岩气装备制造

146. 口径 2 米以上深度 30 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 1.2 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 300 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147. 520 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与制造

148. 1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 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与制造

149. 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与制造

150. 土木工程结构防震减灾装置制造

151. 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 9 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152.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153. 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154. 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

155. (沥青)油毡瓦设备、镀锌钢板等金属屋顶生产设备制造
156. 环保节能型现场喷涂聚氨酯防水保温系统设备、聚氨酯密封膏配制技术与设备、改性硅酮密封膏配制技术和生产设备制造
157. 高精度带材轧机(厚度精度 10 微米)设计与制造
158. 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金属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159. 100 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 年处理能力 40 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 直径 1000 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 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
160. 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161. 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 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 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
162. 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163. 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与制造
164.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165. 6 万瓶/小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5 万瓶/小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 万瓶/小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制造
166.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67. 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168. 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69. 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geq 750$  毫米, 印刷速度: 单面多色 $\geq 16000$  张/小时, 双面多色 $\geq 13000$  张/小时)制造
170. 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75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70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50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制造
171. 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 $\geq 1300$  毫米, 印刷速度 $\geq 350$  米/秒), 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 印刷速度 $\geq 150$  米/分, 分辨率 $\geq 600$  dpi; 包装用: 印刷速度 $\geq 30$  米/分, 分辨率 $\geq 1000$  dpi; 可变数据用: 印刷速度 $\geq 100$  米/

分,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制造

172. 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 75000 张/小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173. 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174.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175. 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176.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177. 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设备制造

178. 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 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 农产品品质无损伤检测仪器设备, 流变仪, 粉质仪, 超微粉碎设备, 高效脱水设备, 五效以上高果汁浓缩设备, 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 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 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179. 农业机械制造: 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 配套发动机功率 200 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 低油耗低噪音低排放柴油机, 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 高性能水稻插秧机, 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 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 花生收获机, 油菜籽收获机, 甘蔗收割机, 甜菜收割机

180. 林业设施设备制造: 苗木花卉智能温室、精准灌溉、施肥、育苗等设备, 苗木干径叶根系径流、种子活力、土壤养分等分析仪器, 大功率(240KW)林地作业底盘及其配套机具, 多功能整地、植树、抚育、采伐、集材等中小型机, 困难立地造林机械, 林地剩余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综合利用机, 大中型植保与施药喷雾机, 小型精准施药装备或仿生施药机器人, 林木球果采集、油料果实收获机, 大中型树木移植机、灌木平茬装备、高效剪枝设备, 林木蓄积量快速测量设备



181. 木材加工设备制造：快速色差识别技术设备，快速实木板材量尺设备，快速结疤检测设备，实木表面缺陷检测设备，锯木制材成套装备技术，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检测设备、在线质量分级设备，旋切单板质量在线检测设备，实木家具漆膜打磨粉尘处理设备、智能打磨机器人，多色自动切换喷漆机器人，家具包装、裁切、堆垛机器人，板式家具板件快速分拣设备，家具制造智能仓库

182. 林业灾情监控设备制造：林区快速救援装备、高精度导航定位设备，无人机火情、灾情监测预警设备，灭火、除虫设备

183. 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184. 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185. 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186. 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187. 电子内窥镜制造

188. 眼底摄影机制造

189. 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设备、X 线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关键部件的制造

190. 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191. 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192. 图像引导适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193. 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194. 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制造

195. 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196. 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197. 生物医药配套耗材生产设备研发、制造

198. 非 PVC 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199. 应急救援装备生产制造

200.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与制造

201. 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202. 高新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03.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与监测设备制造

204.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低 NO<sub>x</sub> 燃烧装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烟气脱硫设备、烟气除尘设备、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

205. 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50kg/h 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kg/h 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20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日处理量 500 吨以上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装置、废钢铁处理设备

207. 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与制造

208. 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09. 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210. 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211. 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212.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装置制造

213.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214.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215. 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216. 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

217. 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

218. 日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与制造

219. 钢铁、造纸、纺织、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业设备制造

220. 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221. 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222. 四鼓及以上子午线轮胎成型机制造

- 223. 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试验室制造
- 224. 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 225. 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 226. 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 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1000℃及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 227. 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 228. 低浓度煤矿瓦斯和乏风利用设备制造
- 229.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 230. 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 231. 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
- 232. 水文监测传感器制造
- 233. 核反应堆主工艺设备设计、研发和制造

### **（十九）汽车制造业**

- 234.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 70 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4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
- 235.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联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 236. 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

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组合仪表，ABS/TCS/ESP 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变速器电控单元（TCU），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车载故障诊断仪（OBD），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避撞系统，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开发（APP）、抬头显示技术、智能网联汽车避让转向辅助系统、碰撞报警系统（FCW）、自动制动控制系统（ABC）、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车联网技术

237.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leq 12\ \mu\text{m}$ ，孔隙率 35%~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geq 75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 $\geq 350\text{W/kg}$ ）、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 $\geq 3\text{kW/L}$ ）、膜电极（铂用量 $\leq 0.3\text{g/kW}$ ）、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 $\geq 0.08\text{S/cm}$ ）、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厚度 $\leq 1.2\text{mm}$ ，其他双极板厚度 $\leq 1.6\text{mm}$ ）、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 $\leq 3\text{m}\Omega\cdot\text{cm}$ ）、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 DC/DC、70MPa 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32 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 2 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 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 ASIL C 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 ）；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 $\geq 12000\text{rpm}$ ，噪声低于 75dB）

238. 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 $\geq 95\%$ ）、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 $\geq 88\%$ ）和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239.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

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 **(二十)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40. 达到中国摩托车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制造

241. 民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

242.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与维修

243. 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

244. 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245. 地面、水面效应飞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

246.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与维修

247.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248.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与制造

249. 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民用机场运行保障设备、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应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

250.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251.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252. 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

253. 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

254. 海底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的设计

255. 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

- 256. 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
- 257. 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设计
- 258. 游艇的设计
- 259. 智能船舶的设计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

#### **(二十一)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260.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安全阀、调节阀
- 261. 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硝技术装备制造
- 262. 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 263. 燃煤电站、水电站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
- 264. 水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
- 265. 输变电设备及关键组部件制造
- 266. 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2.5 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
- 267. 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 268. 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与制造
- 269. 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
- 270. 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 CO<sub>2</sub> 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 271. 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 272. 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 273. 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 **(二十二)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74. 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 275.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
- 276. 电子书材料（电子墨水屏等）的研发与制造
- 277. 直径 200mm 以上硅单晶及抛光片生产

278. 300mm 以上大硅片的制造
279. 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280.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制造
281.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F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282.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283.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究与制造
284.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用刻蚀机、PVD、CVD、氧化炉、清洗机、扩散炉、MFC 等
285. 芯片封装设备制造
286. 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287.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288.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
289. 100TB 及以上存储系统制造、8TB 及以上 SSD 固态硬盘制造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290.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291.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292.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293.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294.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

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

295.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及组装
296.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设备研发与制造
297. 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298.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生产
299. 可录类光盘生产
300. 3D 打印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301.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02. 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40Gbps 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303. 超宽带(UWB)通信设备制造
304. 无线局域网(含支持 WAPI)、广域网设备制造
305. 100Gbps 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bps 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306.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307. 第四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
308. 应用于第五代移动终端(手机、汽车、无人机、虚拟现实与增强显示等)的视觉传感器(数字相机、数字摄像头、3D 传感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及其核心元组件(光学镜片与镜头、激光器、感光芯片、马达、光电模块等)的开发与制造
309. 云计算设备、软件和系统开发
310. 整机处理能力大于 6.4Tbps(双向)的高端路由器、交换容量大于 40Tbps 的交换机开发与制造



311.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312. 基于声、光、电、触控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中医药电子辅助教学设备，虚拟病理、生理模型人设备的开发与制造

### **(二十三) 仪器仪表制造业**

313.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制造

314.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315. 大型精密仪器、高分辨率显微镜（分辨率小于 200nm）开发与制造

316. 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317.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制造

318. 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319. VXI 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符合 IEEE1155 国际规范）制造

320. 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与制造

321. 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

322. 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323.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制造

324. 水库大坝安全智能监控仪器制造

325.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326. 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

327. 市政管网和输水管道渗漏监测仪器制造

328. 核仪器、仪表研发和制造

### **(二十四)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29. 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330.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331.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

332. 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33. 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 334.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 335. 缺水地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 336.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 337. 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 338. 发电为主的大型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经营
- 339.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 340.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
- 341. 重要负荷中心且气源有保障地区天然气调峰电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经营
- 342. 燃气发电与可再生发电互补系统开发与应用
- 343. 电网的建设、经营
- 344. 使用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驱动的区域供能（冷、热）项目的建设、经营
- 345. 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咸水利用
- 346. 供水厂建设、经营
- 347. 再生水厂建设、经营
- 348. 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
- 349. 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 350. 加氢站建设、经营

##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51. 铁路干线路网及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经营
- 352.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

- 353.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 354.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 355.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 356.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 357.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
- 358.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 359.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 360. 国际海上运输公司
- 361.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 362. 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
- 363. 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 364. 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
- 365. 与快递服务相关科技装备及绿色包装研发应用

## **六、批发和零售业**

- 366.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 367. 农村连锁配送
- 368. 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

##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 369. 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70.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商务、会计、税务咨询服务
- 371. 工程咨询服务
- 372.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

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373. 创业投资企业

374. 知识产权服务

375. 家庭服务业

##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6.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

377. 智能器件、机器人、神经网络芯片、神经元传感器等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与应用

378.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379.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

380. 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

381.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

382. 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383. 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技术开发与应用

384.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385.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

386. 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服务

387.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开发与服务

388. 绿色建筑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与运行管理综合技术开发与利用

389. 放射性废物处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390. 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技术

- 391. 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 392. 防沙治沙与沙荒修复技术
- 393. 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
- 394. 现代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 395. 农药新型施药技术开发与应用
- 396.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
- 397.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 398. 研究开发中心
- 399.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 400. 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
- 401. 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 402.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03. 河道、湖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管理保护与经营
- 404. 城市封闭型道路的建设、经营
- 405. 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
- 406. 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 407.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 408. 出租车、有轨电车、公交等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及运营

## **十一、教育**

- 409. 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

##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 410. 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
- 411. 养老机构

412. 医疗机构

###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3. 演出场所经营

414. 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415.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略)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0年版）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2 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 山

2020 年 6 月 23 日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2020 年版)

## 说 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

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七、《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2020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b>一、农、林、牧、渔业</b>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b>二、采矿业</b>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b>三、制造业</b>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8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b>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b>	
10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b>五、批发和零售业</b>	
11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b>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b>	

12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3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4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5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b>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16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b>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18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20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b>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b>	
21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2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3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

	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b>十、教育</b>	
24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25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b>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b>	
26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b>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b>	
27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8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9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30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31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2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3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0年版)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20 第 33 号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2019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山

2020年6月23日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0年版）

## 说 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七、《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

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0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b>一、农、林、牧、渔业</b>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b>二、采矿业</b>	
4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b>三、制造业</b>	
5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b>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b>	
7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b>五、批发和零售业</b>	
8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b>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b>	
9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

	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10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只有中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才能经营国内航空服务，并作为中国指定承运人 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11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2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和经营邮政服务）、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b>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13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且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28.8 平方公里）试点政策推广至所有自贸试验区执行。
14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b>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15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且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如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16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b>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b>	
18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9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0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b>十、教育</b>	
21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
22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b>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b>	
23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b>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b>	
24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须中方主导，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25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确保合作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遵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下，中外出版单位可进行新闻出版中外合作出版项目。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26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27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
28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但经批准，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
29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
30	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19 日商务部第 2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部长：钟 山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肖亚庆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水平，完善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改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

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筹指导全国企业登记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实施。

**第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工作衔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专门指导。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 第二章 报告主体、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第九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第十一条**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

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第十六条** 初始报告、变更报告和年度报告等的具体内容，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结合外商投资实际情况和企业登记注册、企业信息公示的有关规定确定，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 第三章 信息共享、公示与更正

**第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信息报告工作需要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外商投资信息，应当及时与商务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当向社会公示或者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同意公示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

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第二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情况，应当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监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违反信息报告义务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商务主管部门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以及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 1 年内未再发生违反信息报告义务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移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经核查属实的，予以移除。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在

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报送年报信息后，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上述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十条** 非企业形式的外商投资，应由外国投资者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但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相关信息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投资，参照本办法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策部署，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实施工作，引导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便捷、准确报告投资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等，应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在线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提交年度报告。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二、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变更登记时在线提交初始报告。

三、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口设备减免税信息变更、住所未变更但所在特殊经济区域变更以及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基本信息变更等无需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时，只需填报变更事项，其他未发生变更的事项无需重复填报。

四、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的企业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和年度报告，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五、初始、变更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企业登记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6 月 30 日前，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7月1日起，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网址：[wzxxbg.mofcom.gov.cn](http://wzxxbg.mofcom.gov.cn)）进行补报或更正；7月1日起，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应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如2019年12月31日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或发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变更事项，但尚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2020年1月31日前仍可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网址：[wzzxbs.mofcom.gov.cn](http://wzzxbs.mofcom.gov.cn)）办理备案。

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本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在企业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提供具体指导。

八、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初始、变更和年度报告表见本公告附件。

九、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附件：1. 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表（略）

2.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表（略）

商务部

2019年12月31日

#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策部署，保障《外商投资法》顺利实施，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联合开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现就 2019 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报送年度报告。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市场监管、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

2020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二、年度报告内容，参见《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

三、参加年度报告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应向社会公示或企业同意公示的，将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的公示平台（网址：[wzxxbg.mofcom.gov.cn/gspst](http://wzxxbg.mofcom.gov.cn/gspst)）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四、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年度报告报送之日起 7 日后，登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的公示平台查询商务主管部门接收企业年度报告的状态。若发现该平台未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应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反映。

五、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2020年7月1日起，年度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网址：[wzxxbg.mofcom.gov.cn](http://wzxxbg.mofcom.gov.cn)）进行补报或更正。因未履行年度报告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还应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商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等，参照外商投资企业报送年度报告。

七、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的企业仍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进行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向商务主管部门共享，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八、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  
2019年12月31日

#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 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落实《外商投资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经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外汇局研究决定，自2019年度年报起实施市场监管、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改革。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报送要求

自2019年度年报开始，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年报内容在现有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信息的基础上，增加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年报事项，新增的年报事项不对社会公示。

本通知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外商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企业报送的相关年报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推送共享。2019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多报合一”年报报送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仍未报送年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二、确保过渡衔接

2020年是外商投资企业（机构）通过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的第一年，要做好年报的衔接工作，确保年报工作平稳过渡。

（一）改造公示系统。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改造

公示系统，确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机构）能够按调整后的事项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相关技术方案（附件 2）、数据规范（附件 3）、网页原型（附件 4）和数据汇总结构（附件 5）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综合业务系统（172.16.1.48/saicport）下载查看。外商投资企业（机构）补报 2018 年度及之前年度年报的，按照原规定的内容填报，按原规定的渠道报送。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要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的宣传和培训工作，重点加强对 2019 年度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新增事项的报送渠道、报送内容和报送时间的宣传，引导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按照要求完成年报。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直接负责年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其明确政策要求，熟知填报规范，统一答复口径，推动年报工作落实落地。

### 三、建立工作机制

（一）名单管理机制。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则抓取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并做好公示系统年报功能调整工作。对无法匹配的企业名单，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沟通，确保外商投资企业（机构）能够顺利参加年报。

（二）信息共享机制。年报工作期间，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公示系统要求，及时将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多报合一”年报信息通过数据中心汇总归集到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提交年报信息后 48 小时内共享至商务部。年报工作结束后，市场监管总局于一个月内将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共享年报信息批量推送给商务部。企业（机构）补报年报的，市场监管总局在企业（机构）提交信息后 48 小时内共享至商务部。

（三）应急处理机制。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反映公示系统未将其列入“多报合一”范围，年报填报内容不含相关新增事项的，企业注册地商务部门应当核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类型、注册时间等信息，确认属于需要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的，由各省商务部门统一汇总，于每周一中午 12:00 前报送商务部。商务部与市场监管总局根据问题类型，按职责分工分别予以解决。

（四）答复咨询机制。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要做好年报“多报合一”的政策指导和咨询答复工作，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分工负责，确保“多报合一”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年报事项和公示系统年报技术题等咨询

工作；各地商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新年报事项和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无法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等咨询工作。各省（区、市）商务部门咨询电话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五）抽查检查机制。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的监管需要和工作部署对年报信息进行抽查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报送的相关新增事项，不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内容。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外汇局积极推进对企业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可以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降低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率。

#### 四、加强协作配合

2020年是落实《外商投资法》、实行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多报合一”的第一年，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要求推进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落实工作，确保良好开局。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和合作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分工、责任人，及时解决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切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

为建立通畅的联系工作机制，请各省（区、市）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将“多报合一”工作联系人分别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商务部外资司和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商务部外资司和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

2019年12月16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 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执行《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规定，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现就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程序

1. 规范申请程序。申请人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者变更登记时，投资人应当承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勾选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2. 规范审查程序。登记机关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投资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登记注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内对出资比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国籍等有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对于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的，依法予以登记注册；行业主管部门在登记注册前已经依法核准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登记机关无需就是否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进行重复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的，不予登记注册。登记机关要将登记信息推送至省级共享平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等），实现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

## 二、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3. 配合商务部门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填写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不是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必要条件。登记机关不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企业登记申请后，可以继续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登记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商业秘密、投资信息。

4. 做好系统改造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要求，及时改造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商投资企业的初始、变更、注销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信息，要通过数据中心及时汇总归集至总局。由总局向商务部推送共享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信息。

### 三、明确外商投资企业材料规范

5. 明确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的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当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

6. 明确港澳台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

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使用往来内地通行证、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使用护照申请登记注册的，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无需线下核实相关证件。

7. 明确法律文件送达。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外国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填表即可）。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企业的，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新的境外投资者的，也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上述文件。外国投资者（授权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名称、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新相关信息（填表即可）。登记机关在企业登记档案中予以记载。

#### **四、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事项**

8. 明确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币种表示。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注册资本（出资数额）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9. 明确企业类型登记规则。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按照内资企业类型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并应当标明外商投资或者港澳台投资。现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变更登记前，按照原有企业类型加注规则执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技术方案》要求，同步调整“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改革中涉及的企业类型、证件类型等码表，并做好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衔接。

#### **五、做好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工作**

10. 做好组织形式变更登记。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无须办理企业组织形式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设立的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申请改制为合伙制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依法提交有关材料。隶属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分支机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

11. 做好组织机构等变更（备案）登记。2020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调整最高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产生方式、议事表决机制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不符事项的，应当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等手续。

12. 做好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登记。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申请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前（时），根据调整前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以及议事表决机制申请变更（备案）或者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13. 做好过渡期后的衔接工作。现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股东变更登记时，除全体股东重新约定外，有关股权转让办法执行合同约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自2025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不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强制性规定，且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的，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该企业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等事宜，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 **六、实行外资授权登记管理**

14.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体制。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是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条件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总局申请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总局将定期公布外资被授权市场监管部门名单。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投资设立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的

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公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登记注册参照适用本通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不断优化注册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切实加强对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政策指导，及时解决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并向总局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12月28日

# 关于修改《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 认定暂行办法》的公告

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年第61号

为保障《外商投资法》的有效实施，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决定对《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具体修改如下：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修改为“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删除第二款、第三款。

二、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中“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删除‘（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标注”。

三、删除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和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加注的转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

四、删除附表中“审批机关”“批准日期”“企业性质”栏目，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实施《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第三地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地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企业（以下简称转投资企业），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将该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以下简称转投资认定）。

**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台湾投资者”是指以下自然人或企业：

- （一）持有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
- （二）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信托、商行、合伙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企业或机构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海外分公司、办事处、联络处以及未从事实质性经营的实体。

**第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第三地”是指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第三地投资者应依照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设立。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所有”是指台湾投资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超过50%的股权。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控制”是指未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要求，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一）台湾投资者实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的董事会、股东会等权力机构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二）台湾投资者有权任免第三地投资者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半数以上的成员，且第三地投资者的经营决策等事项由该权力机构决定；
- （三）台湾投资者有权决定第三地投资者的运营、财务、人事等事项；
- （四）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台湾投资者在同一第三地投资者中拥有股权、表决权，可合并计算其在第三地投资者中的股权、表决权及相关影响，适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第四条（二）中的“实质性经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台湾地区有业务经营场所；
- （二）在台湾地区有纳税记录；
- （三）在台湾地区雇用员工。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申请转投资认定，应向转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台湾投资者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签署的委托书；

（二）台湾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台湾投资者为企业的，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设立登记证明文件、拥有或租用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上一年度该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亏损的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关于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和员工保险缴纳证明；

（四）台湾投资者、第三地投资者和转投资企业之间所有和控制关系的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负责认定和管理的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台湾投资者出具转投资认定证明；不符合的，出具不予认定意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通过该应用向商务部电子备案。

**第十二条** 在获得转投资认定后，发生以下变化的，台湾投资者应及时将变化情况向原出具认定证明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有关变化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

- （一）台湾投资者不再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第九条规定；
- （二）台湾投资者对第三地投资者的所有或控制关系不再满足本办法第六条或

第七条规定：

（三）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到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后，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取消对该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认定。

**第十三条** 获得转投资认定的台湾投资者如遇到投资争端，援引《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中关于投资争端解决的规定，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申请调解解决的，应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转投资认定证明。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书面认定意见上载明的认定日期与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提交投资争端解决申请日期间隔超过 1 年，或者未超过 1 年但期间台湾投资者及其与第三地投资者之间所有或控制关系发生变化的，台湾投资者应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转投资认定的确认意见。

**第十四条** 台湾投资者提请转投资认定确认的，应参照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自认定日期到提出确认申请期间，台湾投资者以及台湾投资者对于第三地投资者的所有或控制关系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及相关文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确认意见。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实施，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

申报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台湾投资者信息	台湾投资者	投资者名				
		注册地址				
		雇用员工				
第三地投资者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注册地址					
	台湾投资者对其所有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投资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 50%以上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投资者实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的董事会、股东会等权力机构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投资者有权任免第三地投资者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半数以上的成员，且第三地投资者的经营决策等事项由该权力机构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投资者有权决定第三地投资者的运营、			
转投资企业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总额		注册资			
	经营范围					

<b>台湾投资者承诺</b>	承诺所提交的文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所引发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b>以下由商务主管部门填写</b>		
<b>认定意见</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出具认定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认定

注：1. 本表可在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外资司子站中下载。

2.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台湾投资者的，可在“台湾投资者信息”中自行增加投资者有关内容，并在“台湾投资者承诺”中共同签署。

#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两业融合步伐不断加快，但也面临发展不平衡、协同性不强、深度不够和政策环境、体制机制存在制约等问题。为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顺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通过鼓励创新、加强合作、以点带面，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

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 二、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一）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应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以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发展应用平台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为支撑，推动制造业全要素、全产业链连接，完善协同应用生态，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和服务体系。

（三）推广柔性化定制。通过体验互动、在线设计等方式，增强定制设计能力，加强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管理，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

（四）发展共享生产平台。鼓励资源富集企业面向社会开放产品开发、制造、物流配送等资源，提供研发设计、优化控制、设备管理、质量监控等服务，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

（五）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水平。支持设计、制造、施工等领域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揽子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六）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引导企业通过建立监测系统、应答中心、追溯体系等方式，提供远程运维、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等在线服务，发展产品再制造、再利用，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价值最大化。

（七）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信息、物料、资金、产品等配置流通效率，推动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消费信息交互和流程再造，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八）发展服务衍生制造。鼓励电商、研发设计、文化旅游等服务企业，发挥大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要素优势，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

（九）发展工业文化旅游。支持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企业、园区、基地等，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开发集生产展示、观光体验、教育科普等于一体的旅游产品，厚植工业文化，弘扬工匠精神。

（十）培育其他新业态新模式。深化研发、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关联，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升级，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道德风险，实现制造先进精准、服务丰富优质、流程灵活高效、模式互惠多元，提升全产业链价值。

### **三、探索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径**

（一）加快原材料工业和服务业融合步伐。加快原材料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加强早期研发介入合作，提供定向开发服务，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社会化能源管理、安全环保、信息化等服务。推动具

备区位、技术等优势的钢铁、水泥等企业发展废弃物协同处置、资源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热力供应等服务。

（二）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注重差异化、品质化、绿色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服务化升级。以服装、家居等为重点，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以智能手机、家电、新型终端等为重点，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促进更新消费。

（三）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市场化兼并重组，培育具有总承包能力的大型综合性装备企业。发展辅助设计、系统仿真、智能控制等高端工业软件，建设铸造、锻造、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工艺中心。用好强大国内市场资源，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带动配套、专业服务等产业协同发展。

（四）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加强车况、出行、充放电等数据挖掘应用，为汽车制造、城市建设、电网改造等提供支撑。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领域探索发展换电和电池租赁服务，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规范发展汽车租赁、改装、二手车交易、维修保养等后市场。

（五）深化制造业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突破工业机理建模、数字孪生、信息物理系统等关键技术。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标识解析、安全保障体系，发展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广一批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推动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加快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服务企业的创新应用，逐步实现深度优化和智能决策。

（六）促进现代物流和制造业高效融合。鼓励物流、快递企业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优化节点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加强物流资源配置共享。鼓励物流外包，发展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等新型业务。推进智能化改造和上下游标准衔接，推广标准化装载单元，发展单元化物流。鼓励物流企业和制造企业协同“走出去”，提供安全可靠服务。

（七）强化研发设计服务和制造业有机融合。瞄准转型升级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推动研发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互促共进。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嵌入式合作，提供需求分析、创新试验、原型开发等服务。开展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型。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推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八）加强新能源生产使用和制造业绿色融合。顺应分布式、智能化发展趋势，推进新能源生产服务与设备制造协同发展。推广智能发电、智慧用能设备系统，推动能源高效管理和交易。发展分布式储能服务，实现储能设施混合配置、高效管理、友好并网。加强工业设备、智能家电等用电大数据分析，优化设计，降低能耗。推动氢能产业创新、集聚发展，完善氢能制备、储运、加注等设施和服务。

（九）推进消费服务重点领域和制造业创新融合。满足重点领域消费升级需求，推动智能设备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发展手术机器人、医学影像、远程诊疗等高端医疗设备，可穿戴监测、运动、婴幼儿监护、适老化健康养老等智能设备，开展健康管理、运动向导、精准照护等增值服务，逐步实现设备智能化、生活智慧化。鼓励增强/虚拟现实等技术在购物、广电等场景中的应用。

（十）提高金融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质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产品和服务，有效防范风险，规范产融结合。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 **四、发挥多元化融合发展主体作用**

（一）强化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在产品集成度、生产协作度较高的领域，培育一批处于价值链顶部、具有全产业链号召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发挥其产业链推动者作用，在技术、产品、服务等领域持续创新突破，深化与配套服务企业协同，引领产业链深度融合和高端跃升。

（二）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示范效应。在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充分的领域，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突出的行业领军企业。鼓励其先行探索，发展专业化服务，提供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引导业内企业积极借鉴、优化创新，形成差异化的融合发展模式路径。

（三）激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活力。发挥中小微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优势，引导其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以国家级新区、产业园区等为重点，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产业集群融合发展。

（四）提升平台型企业和机构综合服务效能。坚持包容审慎和规范监管，构建若干以平台型企业为主导的产业生态圈，发挥其整合资源、集聚企业的优势，促进产销精准连接、高效畅通。鼓励建立新型研发机构，适应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需求。加快培育高水平质量技术服务企业和机构，提供优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服务。

（五）释放其他各类主体融合发展潜力。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以及科研、咨询、金融、投资、知识产权等机构，发挥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优势，积极创新创业创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发挥行业协会在协调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业联盟。

## 五、保障措施

（一）优化发展环境。清理制约两业融合发展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放宽市场准入，深化资质、认证认可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完善招投标制度。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建立消费网络平台产品质量管控机制。加快建立推广适应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应用场景需求的设备、产品统一标识标准体系。研究支持制造领域服务出口政策。完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融合发展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研究。依法规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创新高效协同的两业融合工作推进机制。

（二）强化用地保障。鼓励地方创新用地供给，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保障两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鼓励地方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同一宗土地上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依据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主用途可以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重要性确定。符合产业和用地政策，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宗地可以合并、分割。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在容积率调整、规划许可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按照商业化原则，向两业融合发展企业和项目提供适应其生产和建设周期特点的中长期融资，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积极支持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四）加强人力资源保障。改革完善人才管理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复合型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通道体系。完善学科专业体系，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实训基地，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发挥领军人物重要作用，加快培养引进中高级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

（五）开展两业融合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产业园区，开展区域融合发展试点，在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工作机制和创新用地、统计、市场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代表性企业开展行业、企业融合发展试点，探索可行模式路径，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加快出台配套政策和细则，加强业务指导；各地方要认真落实本意见要求，推动开展试点，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适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按程序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统计局	版权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10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

汇发〔2020〕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优化外汇业务管理，完善外汇服务方式，提升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外汇业务管理

（一）**全国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经办银行应遵循审慎展业原则管控相关业务风险，并按有关要求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抽查。所在地外汇局应加强监测分析和事中事后监管。

（二）**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分类为A类的企业，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无需事前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可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金融机构在为企业办理以上免于登记的退汇业务时，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退汇”。

（三）**简化部分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内保外贷和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下放至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期限届满且正常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情况下，可到其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四）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出口押汇等国内外汇贷款按规定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结汇的，企业原则上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在企业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上述国内外汇贷款时，贷款银行可按照审慎展业原则，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并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有关情况。

## **二、完善外汇业务服务**

**（五）便利外汇业务使用电子单证。**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取消企业分类为A类以及成立满2年的条件。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服务贸易、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外汇收支的，可不打印电子交易单证。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时，可不打印“结汇/购汇通知单”。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确保电子单证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5年备查。

**（六）优化银行跨境电商外汇结算。**支持更多的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七）放宽业务审核签注手续。**金融机构按规定审核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时，可根据内控要求和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实质合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在单证正本上签注收付汇金额、日期并加盖业务印章，但需按现行规定留存审核材料备查。

**（八）支持银行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银行通过多种方式科学评估企业资信状况，对客观不可控因素造成涉外收付困难的企业区别分类，对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涉外企业在外汇贷款方面给予贷款延期、手续简化等倾斜。支持银行利用数字外管平台开放的企业资信、收付汇率等信息，开展合规经营和业务创新，做好对中小微涉外企业的金融服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第一条第三款因需升级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

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4月10日

##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问答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正式实施后,商务部门不再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办理外汇登记时,企业应向银行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核准通知书(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以及《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等材料;除另有规定外,无需提供商务部门出具的外商直接投资审批或备案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信息未能满足外汇登记所需信息的,银行可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提交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核对企业本次申请外汇登记的信息。

**问:**外方股东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一家境内机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变更,但公司所在地实施了税务备案电子化,无法提供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原件,如何解决?

**答:**为便利企业业务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转中股权变更业务外汇登记环节,不再需要企业提交税务备案凭证。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股权转让资金汇出时,对于已实施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地区,申请人无法提交税务备案原件的,可由银行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问:**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存量权益登记如何办理?

**答:**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存量权益登记已并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多报合一”年报,不再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数据。按《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8号)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72号)的要求,2019年12月31日前,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报送年度报告。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市场监督、外汇部门实现共享。

**问: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领取相关证照前需先行汇入资金,如何办理资金汇入和外汇登记?**

**答:**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是金融及类金融机构),可通过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并开立前期费用账户汇入相关资金;后续完成相关部门审批后,应凭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办理相应新设、并购或增资等登记。

**问:境外机构设立的境内分公司,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吗?**

**答:**境外机构设立的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或项目,应参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手续(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代表处除外)

**问: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金汇出境外,应如何办理?**

**答:**外商投资企业因破产、解散、营业期限届满、合并或分立等原因注销的,原则上应在发布清算公告期结束、注销税务登记后,公司营业执照注销前,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手续,并提供企业公告。完成注销登记后,企业可凭《业务登记凭证》等材料在银行办理清算资金汇出。

**问:外商投资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能否直接全额分配给外方股东?**

**答:**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才是企业真正可供分配的利润。银行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往年度是否存在亏损(如有还需关注亏损在财务报表中是否已体现为弥补)的情况。

**问:经营范围不含投资”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能否使用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答:**可以。经营范围不含“投资”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主体应按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资本金账户接收资金,且无需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以资本金结汇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主体应按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接收资金。

**问:**前期费用账户内的外汇资金可以意愿结汇吗?

**答:**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账户资金结汇按支付结汇原则办理,但不需要提供对应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

**问:**境内个人如何接收境内机构以外汇形式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答:**境内个人接收股权转让对价款,无需开立资本金账户或结汇待支付账户;股权受让方可将外汇资本金结汇或以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资金直接支付股权转让款。

**问:**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能否质押贷款?

**答:**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仅作为交易保证用途,不得用于质押贷款。

**问:**境内直接投资涉及的外汇账户内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如何使用?

**答:**账户内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均可在本账户内保留,并可凭利息、收益清单划入经常项目结算账户保留,或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及支付。

摘自“中国外汇”公众号4月13日资讯

# 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在深入研究评估的基础上，推出以下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

1、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

2、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3、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

4、允许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

5、支持外资全资设立或参股货币经纪公司。

6、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 51%提高至 100%的过渡期，由原定 2021 年提前到 2020 年。

7、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75%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 25%。

8、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取消 30 年经营年限要求。

9、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

10、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 A 类主承销牌照。

11、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0 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720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李克强

2019年9月30日

为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四条中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修改为“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第五条至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中的“中国保监会”修改为“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删去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保险公司在内地（大陆）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比照适用本条例。”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原则制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境外金融机构可以入股外资保险公司，具体管



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二、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外方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条修改为：“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资本充足率还应当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條中的“工商登记证”修改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第二十五條修改为：“外国银行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时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或者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各增加一項，作为第四項：“（四）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八項、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八項分别改为第九項，修改为：“（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修改为：“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

第三十四條修改为：“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本条例第二十九條或者第三十一條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审慎性要求。”

第四十四條修改为：“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一定比例的生息资产。”

第四十五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外国银行，其分行不受前款规

定的限制。”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其中的“前款”修改为“本条第一款”。

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外国银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与外国银行分行之间进行的交易必须符合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不得优于与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条件。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与外国银行分行之间的资金交易，应当提供全额担保。”

第七十二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本条例。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6号公布 根据2013年5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9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保险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保险公司：

（一）外国保险公司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保险公司）；

（二）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的外国资本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独资保险公司）；

（三）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外资保险公司的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外资保险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对本辖区的外资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地区，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和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其设立形式、外资比例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无偿拨给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外资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提高前两款规定的外资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
- (二)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并且该外国保险公司已经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 (三) 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
- (四)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 (五)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其中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申请书由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二) 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三) 外国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最近 3 年的年报；
- (四) 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中国申请人的有关资料；
- (五) 拟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筹建方案；
- (六) 拟设公司的筹建负责人员名单、简历和任职资格证明；
- (七)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申请进行初步审

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发给正式申请表；决定不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有正当理由的，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受理决定自动失效。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 (一) 筹建报告；
- (二) 拟设公司的章程；
- (三) 拟设公司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
- (四)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 对拟任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 (六) 拟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和任职资格证明；
- (七) 拟设公司未来3年的经营规划和分保方案；
- (八) 拟在中国境内开办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及责任准备金的计算说明书；
- (九) 拟设公司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十) 设立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其总公司对该分公司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 (十一) 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其合资经营合同；
- (十二)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完整的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申请人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保证金除外资保险公

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第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批准。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业务范围，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经营下列种类的保险业务：

（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外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可以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大型商业风险保险业务、统括保单保险业务。

**第十六条** 同一外资保险公司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第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经营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保险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

（一）分出保险；

（二）分入保险。

**第十八条** 外资保险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和服务对象范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外资保险公司只能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保险业务活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检查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外资保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有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

外资保险公司应当接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二十条** 除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进行资产买卖或者其他交易。

前款所称关联企业，是指与外资保险公司有下列关系之一的企业：

- （一）在股份、出资方面存在控制关系；
- （二）在股份、出资方面同为第三人所控制；
- （三）在利益上具有其他相关联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将该分公司及其总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予公布。

**第二十二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分公司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有关情况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 （一）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
- （二）变更资本金；
- （三）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10% 以上的股东；
- （四）调整业务范围；
- （五）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处罚；
- （六）发生重大亏损；
- （七）分立、合并、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停止该分公司开展新业务。

**第二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保险业务的，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送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应当提供中文本。

## 第五章 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外资保险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除分立、合并外，不得解散。

**第二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八条** 外资保险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而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公告内容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九条** 外资保险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外资保险公司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条** 外资保险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未清偿债务前，不得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外资保险公司或者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停业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 （二）违反规定与其关联企业从事交易活动的；
- （三）未按照规定补足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

**第三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提交、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
-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的。

**第三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
- （二）拒绝或者阻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回转移的财产，处转移财产金额 2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取消该外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国的任职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管理，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保险公司在内地（大陆）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条** 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原则制定。

**第四十一条** 境外金融机构可以入股外资保险公司，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0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8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11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9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银行的监督管理，促进银行业的稳健运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

（一）1家外国银行单独出资或者1家外国银行与其他外国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二）外国金融机构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银行；

（三）外国银行分行；

（四）外国银行代表处。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机构，以下统称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本条例所称外国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商业银行。

**第四条** 外资银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银行的正当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负责对外资银行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对外资银行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制定有关鼓励和引导的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七条** 设立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人民币或者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拨给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并规定其中的人民币份额。

**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三)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四)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

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一条**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外方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条** 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资本充足率还应当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三条** 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营业性机构的，除已设立的代表处外，不得增设代表处，但符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的地区除外。代表处经批准改制为营业性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原代表处的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先申请筹建，并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章程草案；

（四）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各方股东签署的经营合同；

（五）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的章程；

（六）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及其

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七）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最近3年的年报；

（八）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的反洗钱制度；

（九）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特殊情况下，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凭批准筹建文件到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自获准筹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批准筹建决定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经验收合格完成筹建工作的，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开业申请表连同下列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一）拟设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 （二）对拟任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四) 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五) 设立分行的外国银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保证书；
- (六)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的开业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应当颁发金融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凭金融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一)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代表处的名称、所在地等；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申请人的章程；
- (四) 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 (五) 申请人最近3年的年报；
- (六) 申请人的反洗钱制度；
- (七) 拟任该代表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的复印件、简历以及拟任人有无不良记录的陈述书；
- (八) 对拟任该代表处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 (九)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完整

的申请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所列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二十四条** 按照合法性、审慎性和持续经营原则，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外国银行可以将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审批条件、程序、申请资料提出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外国银行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时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或者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第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七条** 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

- (一) 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
- (二) 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
- (三) 调整业务范围；
- (四) 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 (五) 修改章程；
- (六)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外资银行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

**第二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的，变更后的股东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关于股东的条件。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四）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五）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 （六）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七）办理国内外结算；
- （八）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从事同业拆借；
- （十一）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三）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三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外国银行分行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四)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五)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 (六)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七)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八)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从事同业拆借；
- (十一)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二)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十三)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

外国银行分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三十二条** 外国银行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总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可以从事与其代表的外国银行业务相关的联络、市场调查、咨询等非经营性活动。外国银行代表处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其所代表的外国银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一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审慎性要求。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举借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存款、贷款利率及各

种手续费率。

**第三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

**第四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变更的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以及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风险较高、风险管理能力较弱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提高资本充足率。

**第四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计提呆账准备金。

**第四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一定比例的生息资产。

**第四十五条** 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8%。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外国银行，其分行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风险较高、风险管理能力较弱的外国银行分行提高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25%。

**第四十七条** 外国银行分行境内本外币资产余额不得低于境内本外币负债余额。

**第四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 2 家及 2 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应当授权其中 1 家分行对其他分行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实行合并监管。

**第四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其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跨境大额资金流动和资产转移情况。

**第五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风险状况，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责令撤换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别监管措施。

**第五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聘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应当向其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有关资料。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资料。

**第五十三条** 外资银行应当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五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设置独立的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系统、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十五条** 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外国银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第五十六条** 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与外国银行分行之间进行的交易必须符合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不得优于与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条 件。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与外国银行分行之间的资金交易，应当提供全额担保。

**第五十七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

## 第五章 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予以解散或者关闭并进行清算。

**第五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第六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因解散、关闭、依法被撤销或者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的具体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清算终结，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十二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自行终止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予以关闭，并在法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擅自设立外资银行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不受理该当事人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的；
-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第六十五条** 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撤销代表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二）拒绝或者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或者有关资料的；
- （四）隐匿、损毁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件、证件、账簿、电子数据或者其他资料的；
- （五）未经任职资格核准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的；
- （六）拒绝执行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特别监管措施的。

**第六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未按期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报表或者有关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章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或者严重违反其他审慎经营规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撤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二）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银行业工作。

**第六十九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首席代表一定期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职资格或者要求其代表的外国银行撤换首席代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一）未经批准变更办公场所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资料的；（三）违反本条例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的。

**第七十一条** 外资银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本条例。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4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郭树清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外国保险公司，是指在中国境外注册、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外国保险公司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合资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寿险公司），其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外国保险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合资寿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第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至少有 1 家经营正常的保险公司作为主要股东，进行股权变更的，变更后至少有 1 家经营正常的保险公司作为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是指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并在外资保险公司章程中载明。

经银保监会批准进行风险处置的，银保监会责令依法转让的，涉及司法强制执行的，或者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主要股东拟减持股权或者退出中国市场的，应当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第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应当为实缴货币。

**第八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成立后，外国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回营运资金。

**第九条** 《条例》第八条第一项所称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是指申请日的上一个会计年度末。

**第十条** 《条例》第八条第五项所称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条件：

- （一）法人治理结构合理；
- （二）风险管理体系稳健；
- （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四）管理信息系统有效；
- （五）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不能提供《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可以提供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或者有关主管当局出具的该申请人有权经营保险业务的书面证明。

**第十二条** 《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所称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之一：

（一）在有关主管当局出具证明之日的上一个会计年度，该申请人的偿付能力符合该国家或者地区的监管要求；

（二）在有关主管当局出具证明之日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中，该申请人没有不符合该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的记录。

**第十三条** 《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所称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该申请人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保险机构是否符合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

(二) 是否同意该申请人的申请;

(三) 在有关主管当局出具意见之日的前 3 年, 该申请人受处罚的记录。

**第十四条** 《条例》第九条第三项所称年报, 应当包括申请人在申请日的前 3 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前款所列报表应当附由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外, 《条例》第九条第四项所称中国申请人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六条** 拟设外资保险公司的筹建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大专以上学历;

(二) 从事保险或者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三) 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十七条** 申请人根据《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延长筹建期的, 应当在筹建期期满之日的前 1 个月以内向银保监会提交书面申请,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所称筹建报告, 应当对该条其他各项的内容作出综述。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法定验资机构, 是指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验资证明,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 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银行原始入账凭证的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所称主要负责人, 是指拟设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经理。

对拟任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是指由外国保险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对拟任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总经理的授权书。

授权书应当明确记载被授权人的权限范围。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所称拟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保险公司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十三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所称拟设公司的营业场所的资料，是指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所称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至少包括计算机设备配置、网络建设情况以及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第二十四条** 《条例》和本细则要求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或者资料，应当真实有效：

-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
- （二）对拟任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 （三）外国保险公司对其中国境内分公司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第二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只能在其所在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的行政辖区内开展业务，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管理适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审核与管理，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合资、独资财产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申请解散的，应当报银保监会批准，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公司董事长签署的申请书；
- （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 （三）拟成立的清算组人员构成及清算方案；
- （四）未了责任的处理方案。

**第二十八条** 经银保监会批准解散的合资、独资财产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银保监会批准文件之日起，停止新的业务经营活动，向银保监会缴回经营保险业务许

可证，并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后 5 日内将公司开始清算程序的情况书面通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 个月内聘请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自聘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提交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在每月 10 号前向银保监会报送有关债务清偿、资产处置等最新情况报告。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报纸，是指具有一定影响的全国性报纸。

**第三十三条** 外国财产保险公司申请撤销其在中国境内分公司的，应当报银保监会批准，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外国财产保险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 (二) 拟成立的清算组人员构成及清算方案；
- (三) 未了责任的处理方案。

外国财产保险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分公司的具体程序，适用《条例》及本细则有关合资、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申请解散的程序。

外国财产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外国财产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清算及债务处理适用《条例》第三十条及本细则有关合资、独资财产保险公司解散的相应规定。

**第三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银保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条例》及本细则要求提交、报送的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应当提供中文本，中外文本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本的表述为准。

**第三十六条** 《条例》及本细则规定的期限，从有关资料送达银保监会之日起计算。申请人申请文件不全、需要补交资料的，期限应当从申请人的补交资料送达银保监会之日起重新计算。

本细则有关批准、报告期间的规定是指工作日。

**第三十七条** 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管理，《条例》和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其

他法律、行政法规与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外资再保险公司的设立适用《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保险公司在内地（大陆）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比照适用《条例》和本细则；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行政协议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监会令 2004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6年11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6号公布；2015年7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7号第1次修订；2019年12月1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6号第2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8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三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 (二) 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 (三) 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 (四) 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 (五)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 (六) 按照审慎会计原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持无保留意见；
- (七)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八) 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 (九) 具有对中国境内机构活动进行管理、支持的经验和能力；
- (十) 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 (十一)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条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仅适用于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以及外国银行。

**第四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0% 以上，或者不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0% 以上，但依据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章程，符合下列情形的商业银行：

- (一) 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二) 有权控制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三) 有权任免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 (四) 在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主要股东应当将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纳入其并表范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股权关系复杂或者透明度低；
- (三) 关联企业众多，关联交易频繁或者异常；
- (四) 核心业务不突出或者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五)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 (六)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七) 以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资金入股；
- (八) 代他人持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股权；
- (九) 其他对拟设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外国银行已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的，在设立外国银行分行时，除应当具备《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相应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具备银保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外国银行已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在设立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时，除应当具备《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相应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具备银保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分行，除应当具备《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分行应当具备银保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代表处，除应当具备《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代表处应当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八条** 外国银行向中国境内分行拨付的营运资金合并计算。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分行，如合并计算的营运资金满足最低限额及监管指标要求，该外国银行可以授权中国境内分行按法规规定向增设分行拨付营运资金。

**第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分行，应当具备银保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筹建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

逾期未领取开业申请表的，自批准其筹建之日起1年内，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受理该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十一条** 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人在筹建期内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将公司治理结构说明报送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仅限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组织结构、授权授信、信贷资金管理、资金交易、会计核算、计算机信息管理的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将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报送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三）配备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适当数量的且已接受政策法规及业务知识等相关培训的业务人员，以满足对主要业务风险有效监控、业务分级审批和复查、关键岗位分工和相互牵制等要求；

（四）印制拟对外使用的重要业务凭证和单据，并将样本报送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五) 配备经有关部门认可的安全防范设施, 并将有关说明报送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六) 应当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内部控制系统、会计系统、计算机系统等进行开业前审计, 并将审计报告报送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二条** 拟设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筹建事项完成后, 筹备组负责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开业前验收。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应当发给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可以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后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复验。

**第十三条** 经验收合格完成筹建工作的, 申请人应当按照外资银行行政许可规章的规定向银保监会或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开业申请资料。

**第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获准开业后,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

**第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开业。逾期未开业的, 开业批准文件失效, 由开业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 收回其金融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自开业批准文件失效之日起 1 年内, 开业决定机关不受理该申请人在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开业前应当将开业日期书面报送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业前应当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 应当符合《条例》和本细则有关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条件, 并且具备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以及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能力。

**第十八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 经银保监会批准, 原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经合并验资可以转为外商独资银行的注册资本, 也可以转回其总行。

**第十九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 应当在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筹建期间、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予以公告。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自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批准设立之日起6个月内迁入固定的办公场所，超出6个月后仍未迁入固定办公场所办公的，代表处设立批准决定失效。

**第二十一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迁入固定办公场所后，应当向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 (一) 代表处基本情况登记表；
- (二)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代表处的职责安排、内部分工以及内部报告制度等；
- (四) 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者产权证明复印件；
- (五) 配备办公设施以及租赁电信部门数据通讯线路的情况；
- (六) 公章、公文纸样本以及工作人员对外使用的名片样本；
- (七) 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合并、分立后的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业务范围由银保监会重新批准。

**第二十三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临时停业3日以上（含3日）6个月以下，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说明临时停业时间、理由及停业期间安排。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临时停业的，应当在营业场所外公告，说明临时停业期间的安排。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将辖内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临时停业情况逐级报送银保监会。

**第二十四条** 临时停业期限届满或者导致临时停业的原因消除，临时停业机构应当复业。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在复业后5日内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营业场所重新修建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营业场所的租赁或者购买合同意向书的复印件、安全和消防合格情况的说明方可复业。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临时停业期限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办理。

**第二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须变更金融许可证所载内容的，应当根据金融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事宜。

需要验资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报送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需要验收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进行验收。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持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的批准文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自营业执照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

**第二十六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发生更名、变更办公场所等变更事项，应当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予以公告。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承销政府债券包括承销外国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债券。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外汇投资业务：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中国和外国政府债券、中国金融机构债券和中国非金融机构债券。

**第二十九条**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所称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是指与银行业务有关的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第三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下列业务，适用报告制：

- （一）托管、存管、保管；
- （二）财务顾问等咨询服务；
- （三）代客境外理财；
- （四）银保监会认可适用报告制的其他业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在开办第一款所列业务后 5 日内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提交该项业务的展业计划、风险控制制度、操作规程和系统建设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第一款所列业务，依法应获得其他部门许可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以依法与母行集团开展境内外业务协作，发挥全球服务优势，为客户在境外发债、上市、并购、融资等活动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明确自身在母行集团内提供业务协作服务的职责、利润分配机制，并于每年一季度末将上一年度与母行集团业务协作开展情况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外国银行分行经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外汇业务，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第三十三条** 外国银行分行经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中人民币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外汇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应当与业务规模相适应且拨付到位。

**第三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在开办存款业务时应当向客户声明本行存款是否投保存款保险。

**第三十五条**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的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可以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已经获准经营的全部业务。

**第三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

外国银行分行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其支行开展业务。

**第三十七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多家分行的，如管理行已获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该管理行可以履行管理职责，在评估并确保中国境内其他拟开办行

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分行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授权其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并向管理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经管理行授权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分行应当满足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向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提供管理行出具的授权书以及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所需的材料后方可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第三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条例》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一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应当进行筹备，并在筹备期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配备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适当数量的业务人员；

（二）印制拟对外使用的重要业务凭证和单据；

（三）配备经有关部门认可的安全防范设施；

（四）建立人民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应当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将验资证明报送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九条** 拟设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在筹备开业的同时进行人民币业务的筹备，在提交开业申请时一并提交人民币业务筹备情况的说明。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业后拟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应当在完成人民币业务筹备后，向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人民币业务筹备情况的说明，并按程序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事宜。

**第四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在其总行业务范围内经授权经营人民币业务。在开展业务前，应当进行筹备，并将总行对其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授权书报送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经营人民币业务前，存在股东资质不合规等重大公司治理缺陷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在完成整改并经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经营人民币业务。

**第四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新产品，应当在经营业务后5日内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新产品介绍、风险特点、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第四十三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办同业业务。

## 第四章 任职资格管理

**第四十四条** 外资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在银保监会或者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前不得履职。

**第四十五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资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

（一）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者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者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者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受到监管机构或者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本人或者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偿还的，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外资银行的逾期贷款；

（九）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拟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者明显分散其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首席代表的；

(十二) 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须经任职资格核准的，按照外资银行行政许可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拟任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任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的，银保监会或者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在核准其任职资格前，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拟任人原任职机构监管机构的意见。

拟任人原任职机构监管机构应当及时提供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外资银行递交任职资格核准申请资料后，银保监会以及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可以约见拟任人进行任职前谈话。

**第四十九条** 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董事长、行长离岗连续1个月以上的，应当向银保监会书面报告；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董事长、行长、分行行长、支行行长、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离岗连续1个月以上的，应当向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外资银行在提交上述报告的同时，应指定专人代行其职，代为履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外资银行应当在6个月内选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五十条**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取消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 (一)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拒绝、干扰、阻挠或者严重影响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监管的；
- (三) 因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监督不力，造成所任职机构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导致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发生的；
- (四) 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内控制度不健全或者长期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所任职机构被接管、兼并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 (五) 因长期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所任职机构严重亏损的；
- (六) 对已任职的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其任职前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宜担任所任职务的行为的；
- (七) 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建立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于每年3月末前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的修订内容报送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者人员负责合规工作。

**第五十三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结束内部审计后，应当及时将内审报告报送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内审人员沟通。

**第五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建立贷款风险分类制度，并将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与银保监会规定的分类标准的对应关系报送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五条** 《条例》第四十条所称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的计算方法执行银行业监管报表指标体系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必须符合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不得优于与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条件。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认定。

**第五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制定与业务外包相关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包括业务外包的决策程序、对外包方的评价和管理、控制银行信息保密性和安全性的措施和应急计划等。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开展外包活动时，应当定期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递交外包活动的评估报告。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开展外包活动时如遇到对业务经营、客户信息安全、声誉等产生重大影响事件，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八条** 《条例》第四十四条所称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按照规定持有一定比例的生息资产是指外国银行分行应按不低于公众负债额的 5%持有银保监会指定的生息资产。当外国银行分行持有的银保监会指定的生息资产余额达到营运资金的 30%时可以不再增持，但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外国银行分行风险状况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一款所称银保监会指定的生息资产包括中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中国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在指定机构的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的定期同业存款，以及银保监会指定的其他资产。上述各项资产不包括已进行质押或者采取其他影响资产支配权处理方式的资产。

第一款所称的公众负债指外国银行分行的各项存款、同业存放（不含境外金融机构存放）、同业拆入（不含从境外金融机构拆入），以及银保监会指定的其他负债。

第二款所称的指定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经营稳健且具有一定实力的、非关联的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定期同业存款形式存在的生息资产应当存放在 3 家或 3 家以下指定机构。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每日计算并保持规定的生息资产比例，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合并考核。

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应当每月向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在中国境内分行持有银保监会指定的生息资产的存在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定期同业存款的存放银行、金额、期限和利率，其他生息资产的金额、形式和到期日等。

**第五十九条** 《条例》第四十五条所称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是指营运资金、未分配利润和贷款损失一般准备之和，所称风险资产是指按照有关加权风险资产的规定计算的表内、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条例》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比例，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合并计算，按季末余额考核。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应当每季向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存放同业、1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1个月内到期的借出同业、1个月内到期的境外联行往来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资产方净额、1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1个月内到期的贷款、1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其他债券投资、其他1个月内可变现的资产。上述各项资产中应当扣除预计不可收回的部分。生息资产中用于满足本细则第五十八条最低监管要求的部分不计入流动性资产。

外国银行分行的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1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同业存放、1个月内到期的同业拆入、1个月内到期的借入同业、1个月内到期的境外联行往来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负债方净额、1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其他1个月内到期的负债。冻结存款不计入流动性负债。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每日计算并保持《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流动性比例，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合并考核。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应当每月向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一条** 《条例》第四十七条所称境内本外币资产余额、境内本外币负债余额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境内本外币资产余额=本外币资产总额-境外联行往来（资产）-境外附属机构往来（资产）-境外贷款-存放境外同业-拆放境外同业-买入境外国返售资产-境外投资-其他境外资产。

下列投资不列入境外投资：购买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中国政府债券、中国金融机构债券和中国非金融机构的债券。

境内本外币负债余额=本外币负债总额-境外联行往来（负债）-境外附属机构往来（负债）-境外存款-境外同业存放-境外同业拆入-卖出境外回购款项-其他境外负债。

《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合并考核。

**第六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不得虚列、多列、少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第六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 2 家及 2 家以上外国银行分行的，应当由外国银行总行或者经授权的地区总部指定其中 1 家分行作为管理行，统筹负责中国境内业务的管理以及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的合并财务信息和综合信息的报送工作。

外国银行或者经授权的地区总部应当指定管理行行长负责中国境内业务的管理工作，并指定合规负责人负责中国境内业务的合规工作。

**第六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银保监会的规定，每季度末将跨境大额资金流动和资产转移情况报送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第六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由总行或者联行转入信贷资产，应当在转入信贷资产后 5 日内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提交关于转入信贷资产的金额、期限、分类及担保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六十六条** 外国银行分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该分行或者管理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外国银行分行未分配利润与本年度纯损益之和为负数，且该负数绝对值与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之和超过营运资金 30%的，应当每季度末报告；

（二）外国银行分行对所有大客户的授信余额超过其营运资金 8 倍的，应当每季度末报告，大客户是指授信余额超过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 10%的客户，该指标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季末余额合并计算；

（三）外国银行分行境外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资产方余额超过境外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负债方余额与营运资金之和的，应当每月末报告，该指标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合并计算；

（四）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采取的特别监管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一）约见有关负责人进行警诫谈话；

（二）责令限期就有关问题报送书面报告；

（三）对资金流出境外采取限制性措施；

（四）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或者暂停受理经营新业务的申请；

（五）责令出具保证书；

- (六) 对有关风险监管指标提出特别要求；
- (七) 要求保持一定比例的经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
- (八) 责令限期补充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
- (九) 责令限期撤换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十) 暂停受理增设机构的申请；
- (十一) 对利润分配和利润汇出境外采取限制性措施；
- (十二) 派驻特别监管人员，对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 (十三) 提高有关监管报告与报表的报送频度；
- (十四) 银保监会采取的其他特别监管措施。

**第六十八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有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的，应当明确各自的功能定位与治理架构，避免利益冲突，建立管理、业务、人员和信息等风险隔离机制，确保各自的机构名称、产品和对外营业场所有所区分，实行自主管理和自主经营。

**第六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及时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 (一) 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 (二) 经营策略的重大调整；
- (三)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暂停营业 2 日以内，应当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 (四)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重要董事会决议；
- (五)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的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六)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的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以及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变更；
- (七)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 (八)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发生重大案件；

（九）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以及其他海外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实施的重大监管措施；

（十）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法规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重大变化；

（十一）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其所代表的外国银行发生的下列重大事项：

（一）章程、注册资本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外国银行的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以及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变更；

（三）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四）发生重大案件；

（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实施的重大监管措施；

（六）其他对外国银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十一条** 非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正式员工，在该机构连续工作超过 20 日或者在 90 日内累计工作超过 30 日的，外资银行应当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在中国境内设立 2 家及 2 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机构在中国境内所有营业性机构进行并表或者合并审计，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报送银保监会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总行或者管理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报送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十三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或者其他项目审计 1 个月前，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参加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资料报送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年度审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资本充足情况、资产质量、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盈利情况、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等。

外国银行分行的年度审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财务报告、风险管理、营运控制、合规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等。

**第七十五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十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更换专业技能和独立性达不到监管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总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年报。

外国银行分行及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在其总行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其总行的年报。

**第七十八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于每年 2 月末前按照银保监会规定的格式向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第七十九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专职工作人员。

**第八十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配备合理数量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职务应当符合代表处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建立会计账簿，真实反映财务收支情况，其成本以及费用开支应当符合代表处工作职责。

外国银行代表处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的账户。

**第八十二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不得在其电脑系统中使用与代表处工作职责不符的业务处理系统。

**第八十三条** 本细则要求报送的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业务凭证样本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其他业务档案和管理档案相关文件如监管人员认为有必要的，也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特殊情况下，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有关中文译本经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

**第八十四条** 外资银行应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

## 第六章 终止与清算

**第八十五条** 《条例》第五十八条所称自行终止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

（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股东会决定解散的；

（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外国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的。

**第八十六条** 自银保监会批准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或者外国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的决定生效之日起，被批准解散、关闭的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交回金融许可证，并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包括行长（总经理）、会计主管、中国注册会计师以及银保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清算组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董事长。清算组成员应当报经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同意。

**第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书面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八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行解散或者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关闭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涉及的其他清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负责监督被解散或者关闭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解散与清算过程。重大事项和清算结果应逐级报至银保监会。

**第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自聘请之日起 60 日内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审计报告。

**第九十二条** 解散或者关闭清算过程中涉及外汇审批或者核准事项的，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第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偿债务过程中，应当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后，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在每月 10 号前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有关债务清偿、资产处置、贷款清收、销户等情况的报告。

**第九十五条** 外国银行分行完成清算后，应当在提取生息资产 5 日前向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提交清算完成情况的报告、税务注销证明等书面材料。

**第九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送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确认，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工商登记，并予以公告。清算组应当将公告内容在公告日 3 日前书面报至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第九十七条** 清算后的会计档案及业务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自外国银行分行清算结束之日起 2 年内，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受理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九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有违法违规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由银保监会依法予以撤销。

银保监会责令关闭外国银行分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者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或者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须申请破产的，经银保监会批准，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零一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原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在外商独资银行开业后交回金融许可证，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零二条** 经批准关闭的代表处应当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 15 日内予以公告，并将公告内容报送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细则中的“日”指工作日。

**第一百零四条** 银保监会对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并指导派出机构开展外资银行监管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外资银行违反本细则的，银保监会按照《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2018年4月28日证监会令第140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是指：

- （一）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依法共同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
- （二）境外投资者依法受让、认购内资证券公司股权，内资证券公司依法变更的证券公司；
- （三）内资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境外投资者，内资证券公司依法变更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除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设立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境外股东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其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二）初始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的经营证券业务经验相匹配；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签定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二）为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合法成立的金融机构，近 3 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持续经营证券业务 5 年以上，近 3 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第八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境内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申请表；

（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合同及章程草案；

（三）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拟任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简历；

（四）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申请前 3 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的说明函；

（七）境外股东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以及近 3 年长期信用情况的证明文件；

(八) 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 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股东应当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缴付出资或者提供约定的合作条件, 选举董事、监事,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应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公司章程;

(三) 由中国境内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以及符合规定的说明;

(五) 内部控制制度文本;

(六) 营业场所和业务设施情况说明书;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颁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颁发, 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不得开业, 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十四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 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收购或者参股内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其收购的股权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内资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境外投资者，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其间接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不具备条件或者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规范整改。

**第十五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 （二）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决议；
- （三）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四）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出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 （五）拟在该证券公司任职的境外投资者委派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符合规定的说明；
- （六）境外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申请前3年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八）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说明函；
- （九）境外股东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3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以及近3年长期信用情况的证明文件；
- （十）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股权转让或者增资事宜，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

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章程；
- （三）公司原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副本；
- （四）由中国境内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第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换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与内资证券公司合并后新设或者存续的证券公司，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其境外股东持股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分立后设立的证券公司，股东中有境外股东的，其境外股东持股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境外投资者可以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或者与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 5%以上股份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和证券公司变更审批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的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报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的状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说明。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投资证券

公司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同时废止。

# 证监会明确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按照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统一部署，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要求，经统筹研究，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可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和相关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提交设立证券公司或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申请。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坚定落实我国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扎实做好每一项对外开放的具体工作，继续依法、合规、高效地做好合资或外商独资证券公司设立或变更实际控制人审核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 证监会明确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有序引入优质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境内期货公司，提高我国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经国务院批准，我会于2018年8月正式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持有境内期货公司股比放宽至51%，三年后不再设限。

今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政策发布后，我会抓紧做好政策落地实施的相关工作，完善相关配套安排，提升开放环境下的监管能力，有效防范风险。经研究，自2020年1月1日起，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有关主体可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持有期货公司股权比例可至100%，我会将依法依规予以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11日

# 证监会明确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外资股比限制时点

2019年7月20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经统筹研究，证监会进一步明确以下安排：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2020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证监会将继续坚定落实我国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项对外开放的具体工作，继续依法、合规、高效地做好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或变更实际控制人审核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11日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取消 合资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9〕230号

各银保监局、外资保险公司：

2019年7月20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51%提高至100%的过渡期提前至2020年。为推动上述对外开放举措尽快落地，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取消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可达100%。

二、有关主体可根据《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本通知向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我会将依法依规予以审批。

三、关于现行《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合资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的规定，我会将尽快启动修订，并在修订后重新发布。

2019年12月6日